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麗真

代　理　人　白佩鈺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麗真准予復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5年8月27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，經核無訛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豪